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183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諾亞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  
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  
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  
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  
「(一)經查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陳燕妮已於113年1月19日死  
亡，請陳報債務人之最新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債務人「諾亞  
工程有限公司」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  
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9  
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  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